

不翻土者有8%抽穗。麟洛鄉種植自留吸芽苗，種植後200天，翻土深280公分者88%抽穗，翻土深150公分者有63%抽穗，翻土深40公分者有66%抽穗，不翻土者有48%吐穗。綜合二年結果，可知翻土40公分以上者均較不翻土之處理，抽穗比例增加9~56%之多。

提早收穫期

根據麟洛試驗(下表)，在5月28日

種植組織培養苗，至翌年的5月15日所有經過翻土者，均已採收85%以上，而不翻土者只收成一半左右。因此深層翻土之處理，可提早採收期達30~40天左右。由此可見，在5月底種植之組織培養蕉苗，在7月香蕉株高有14公分，8月80公分，9月130公分，只要插立防風支柱，應可避免颱風來襲折斷損失，而且又可採收品質最佳的花籠蕉及黑皮春蕉。

屏東地區翻土深度對香蕉採收期的影響

調查 日期	不同處理 收穫株數	翻土深 280cm	翻土深 150cm	翻土深 40cm	不翻土
81·3·31	1	1	1	1	1
81·4·15	14	4	33	1	1
81·4·30	26	34	134	14	14
81·5·15	54	35	80	27	27
總計	95	84	248	43	
總株數	112	92	283	80	
百分比(%)	85	91	88	54	

提高香蕉單株產量

九如鄉翻土深度達280公分者，每株平均重21公斤，翻土深150公分者20公斤，不翻土者19公斤；麟洛鄉翻土深280公分者24公斤，翻土深150公分者22公斤，翻土深40公分者22公斤，不翻土者21公斤。由此可見，所有經翻土處理者，均較不翻土處理的單株增重1~3公斤。若每公頃種植1,800株，則可增收1,800~5,400公斤。

總之，深層翻土可使香蕉快速生長及提早收穫，而且增加產量，但翻土亦

隨著深度之加深而增加成本，在衡量成本與收益，若只是壓實或斂底層影響根系生長之環境，則打破斂底層及翻土40~100公分即可。但若是排水不良，並在土壤剖面形成嚴重的灰斑或銹斑層時，則必須檢視其位置，才決定翻土之深度。而翻土之深淺以能消納更多水量，使作物根系不致浸水為佳。另亦必須考慮土壤之質地，質地細密黏重而土層條厚之土壤，單靠翻土並不能解決排水問題。因此，翻土前，必須先用土鑽檢視土壤剖面，千萬不可因為深層翻土效果良好，而盲目翻土。